

# 维权中心车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维权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公交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维权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花市大街10号  
邮编：100062  
法定代表人：贾一均  
联系人：付晓旭  
电话：67188006

乙方：北京公交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朝阳区新东路2号  
邮编：100027  
法定代表人：谢静  
联系人：王青  
电话：641319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公车服务的具体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精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 (1) “项目”是指
- (2) “服务”是指服务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

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 (3)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北京市残疾人维权服务中心
- (4) “乙方”为项目的受托方，即北京公交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5) “日”、“天”是指公历日。

(6)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7) “月”是指公历月份。

(8) “服务年度”是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整。

## 第2条 项目范围

2.1 本次采购的服务人员服务于甲方指定的公务用车场景，明确具体服务地点、用车频次等。

2.2 服务内容：公车服务

2.3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整

2.4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3日，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车辆服务任务。

2.5 人员及岗位要求：

(1) 人员需求数量：1人

(2) 管理服务要求：满足甲方采购需求

## 第3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3.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160 000元)。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1) 本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为含税唯一价，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公积金、体检、培训、餐补、交通、税金、补偿及其他管理费用等，除非合同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总价的调整，否则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2) 分两次支付合同金额，首次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48000元)，合同签订满半年之日起10日内，且满意率达百分之九十以上支付剩余合同金额70%，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元(¥112000元)。

(3)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银行账号: 0200281009200063396

#### 第4条 甲方权责

4.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3条规定及时支合同款。

4.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自身的合理需要, 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服务。

4.3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 为拟派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保障外派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4.4 对拟派人员的工作给予指导, 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 减少职业危害。

4.5 对拟派人员的服务质量、效率和工作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4.6 对拟派人员的信息资料进行确认, 对不符合用工条件, 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 甲方有权提出退回拟派人员。

4.7 如甲方需要退回拟派人员的, 甲方应通知乙方。

4.8 如服务期限届满, 甲方不再继续使用拟派人员时, 甲方通知乙方, 如乙方因此不再与拟派人员续签劳动合同, 届时乙方如需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给予拟派人员终止劳动合同补偿费用。则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按照拟派人员的本岗位工作期限支付经济补偿。

4.9 合同期间, 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年终考核。考核不合格时,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第5条 乙方权责

5.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保障服务, 并根据甲方需要, 及时优化

服务方案。

5.2 拟派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人员，新招录人员应符合甲方要求，遵纪守法、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无劣迹，完成招聘和上岗前的体检、培训工作，按时提供服务。

5.3 向拟派人员如实告知工作内容、工作条例、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卫生状况、劳动报酬和规章制度等。

5.4 建立培训制度，教育员工遵纪守法、遵守乙方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5.5 按照国家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依法与拟派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5.6 按照国家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拟派人员因工遭受事故伤害时，应按规定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保障拟派人员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

5.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随意调换人员，如需更换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8 乙方定期对拟派人员工作状态进行了解及监督，加强对拟派人员的教育。

5.9 乙方定期委派专人走访，与甲方沟通拟派人员各项事宜。

5.10 乙方工作开展过程中，除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须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5.11 乙方要派的员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要求，由乙方承担拟派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费用，乙方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及时交验个人身份证、健康证等。不准聘用童工、“两劳释放”及有劣迹人

员。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并进行安全驾驶等教育。如发生工伤及其他事故，所有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6条 信息和保密

6.1 乙方应准确系统的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制。

6.2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所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6.3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否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双方提供的非公开信息、资料或数据（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漏任何秘密信息。

## 第7条 违约与赔偿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提前解除本协议的，违约方应按当月支付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未按时向拟派人员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的，由此造成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由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7.3 拟派人员因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向拟派人员追缴予以赔偿，具体赔偿数额，应根据责任划分。

7.4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性条款内容的，则每违反一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佰元，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

7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且未造成甲方实际损失，可免除该次违约金。

### 第8条 争议的解决

8.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

8.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8.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9条 适用法律

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 第10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形式。

10.2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3 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11条 其他

11.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送达，双方均保证在本合同所提供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等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上述方式联系不到对方(地址不详或查无此人等)或者对方拒收，以邮件回执上的日期视为送达之日。

11.2 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11.3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合同文件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维权服务中心（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明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 9月 24日

签约日期：2025年 9月 24日

